

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雇主為勞工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月提繳工資，應按勞工每月工資，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月提繳分級表之標準提繳，並向保險人申報。</p> <p>勞工每月工資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申報；新進勞工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為準申報。</p> <p>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p>	<p>第二十條 雇主為勞工提繳年金保險費之月提繳工資，應按勞工每月工資，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標準提繳，並向保險人申報。</p> <p>勞工每月工資如不固定者，以最近三個月工資之平均為準申報；新進勞工工資尚未確定者，暫以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工資為準申報。</p> <p>參加年金保險之勞工同時為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者，除每月工資總額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下限者外，其月提繳工資金額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文字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u>雇主得為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u>，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年金保險費。</p> <p><u>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人員</u>，得在其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年金保險費。</p> <p><u>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自願提繳年金保險</u></p>	<p>第二十一條 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及經雇主同意為其提繳年金保險費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本國籍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得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自願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年金保險費。<u>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自願提繳者</u>，<u>雇主並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另行為其提繳。</u></p> <p>前項雇主自願提繳</p>	<p>一、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體例，將現行第一項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配合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增訂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人員，得在其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之規定，於第二項新增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二項順移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費時，應與其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p>	<p>時，應與所僱用之勞工併同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參加年金保險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即填具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其國民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保險人辦理變更。</p> <p>雇主所送參加年金保險之申報資料，有疏漏者，應於接到保險人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p>	<p>第二十四條 參加年金保險勞工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如有變更或錯誤時，雇主應即填具勞工資料變更申請書，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居留證影本或有關證件，送保險人辦理變更。</p> <p>雇主所送參加年金保險之申報資料，有疏漏者，應於接到保險人書面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p>	<p>一、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並依法制體例，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四條 實施年金保險事業單位內適用本條例之勞工，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變更原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者，該項變更自雇主申報之次月一日生效。</p>	<p>第三十四條 實施年金保險事業單位之勞工，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變更原選擇適用退休金制度者，該項變更自雇主申報之次月一日生效。</p>	<p>配合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不得約定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期間已逾四年者，仍不得變更保險人、轉換保單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保險人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有併購之情形，致年金保險契約終止或轉換保單，被保險人不受前項四年期間之限制，得選擇新保險人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原保險人及併購後存續之保險人均不得</p>	<p>第三十六條 保險契約不得約定所累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期間已逾四年者，仍不得變更保險人、轉換保單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保險人有終止經營年金保險業務或有併購之情形，致年金保險契約終止或轉換保單，被保險人不受前項四年期間之限制，得選擇新保險人或移轉保單價值準備金至其個人退休金專戶，原保險人及併購後存續之保險人均不得</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五項參照本條例及保險法第五條規定，統一用語，酌修文字。</p>

<p>拒絕。</p> <p>第一項期間之計算，以收到雇主為個別勞工提繳之第一筆年金保險費之日起算。</p> <p>年金保險契約已達約定之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者，保險人應通知勞工。</p> <p>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受益人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條件者，保險人不得以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之約定限制其請領。</p>	<p>拒絕。</p> <p>第一項期間之計算，以收到雇主為個別勞工提繳之第一筆年金保險費之日起算。</p> <p>年金保險契約已達約定之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者，保險人應通知勞工。</p> <p>勞工、勞工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條件者，保險人不得以最低保單價值準備金累積期間之約定限制其請領。</p>	
<p>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應掣發年金保險權益說明書於每年二月底前交由要保人。要保人為雇主者，由雇主於收到後十日內轉交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p> <p>前項權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受僱日期等。</p> <p>二、年金保險之契約生效日期、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日期及累積已提繳年資。</p> <p>三、至上一年度止累積應繳納與已繳納之保險費總額。</p> <p>四、至上一年度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第三十八條 保險人應掣發年金保險權益說明書於每年二月底前交由要保人。要保人為雇主者，由雇主於收到後十日內轉交勞工。</p> <p>前項權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勞工個人基本資料：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統一證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受僱日期等。</p> <p>二、年金保險之契約生效日期、符合請領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日期及累積已提繳年資。</p> <p>三、至上一年度止累積應繳納與已繳納之保險費總額。</p> <p>四、至上一年度止之保單價值準備金。</p> <p>五、至上一年度投資收益</p>	<p>配合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酌修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p>

<p>五、至上一年度投資收益 相關資訊。</p> <p>六、至上一年度保證收益 及實際收益率。</p> <p>勞工或受委任工作者 對前項說明書向雇主提出 疑義時，雇主應請保險人 於十五日內回覆處理情 形。</p>	<p>相關資訊。</p> <p>六、至上一年度保證收益 及實際收益率。</p> <p>勞工對前項說明書向 雇主提出疑義時，雇主應 請保險人於十五日內回覆 處理情形。</p>	
<p>第四十三條 勞工或其遺屬 或指定受益人向保險人請 領退休金之權利，自得請 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 使而消滅。</p>	<p>第四十三條 勞工、勞工之 遺屬或其指定受益人向保 險人請領退休金之權利， 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 不行使而消滅。</p>	<p>為保障勞工或其遺屬或指定 受益人請領年金保險給付之 權益，爰參酌本條例第二十 八條第四項修正請求權時效 為十年，並酌修文字。</p>
<p>第四十八條 勞工或其遺屬 或指定受益人，因僑居國 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 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時，可 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 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 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 文件，委託代領轉發。</p> <p>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 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 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 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p> <p>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 地區人民，無法來臺領取 退休金時，得由請領人擬 具委託書，並附身分證明 文件委託代領轉發。委託 書及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 陸公證，並經我國認可之 相關機構驗證。</p>	<p>第四十八條 勞工、其遺屬 或指定受益人，因僑居國 外，不能返國或來臺請領 年金保險之退休金時，可 由請領人擬具委託書，並 檢附僑居地之我國駐外機 構或該國出具之身分證明 文件，委託代領轉發。</p> <p>前項委託書及身分證 明文件，應包含中譯本， 送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中 譯本未驗證者，應由我國 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p> <p>第一項請領人為大陸 人士，無法來臺領取退休 金時，得由請領人擬具委 託書，並附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代領轉發。委託書及 身分證明文件需經大陸公 證並經我國認可之相關機 構驗證。</p>	<p>一、第一項參照本條例規 定，統一用語，酌修文 字。</p> <p>二、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 用詞，酌修第三項文字。</p>